

國立成功大學第 72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楊子欣代)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林炳文(林秀娟代) 楊瑞珍(程碧梧代)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顧盼代) 李俊璋 李振誥

列席：林麗娟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p.4~p.5）。

二、主席報告：

（一）近日多所大學教師因計畫經費核銷問題被約談，請各位院長幫忙安撫系所老師的情緒，不要造成恐慌，如有老師被約談，學校會盡量予以協助。本校進行大學自治治理方案的研究與推動，目的就是希望大學財務自主及會計核銷制度更合理、更有彈性。目前大學自治治理方案的校內溝通說明會正進行至第三場，接下來的各場次，請各位院長多鼓勵教師們踴躍參加。

（二）昨天北上召開記者會公開發表生化所張明熙教授研究團隊的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案，張教授的技轉案高達新臺幣 4 億元，創下國內學術界最高技轉金額，是很好的典範。好的學術研究除發表論文之外，最好也能技轉，讓研究成果造福社會。本校技轉率 3% 是國內大學平均技轉率 0.3% 的 10 倍，已達世界水準，希望醫學院、生科學院、電資學院、工學院等較可能產出技轉案的學院院長鼓勵教師朝此方向多努力，也請研發處、研究總中心多用心推動，共同創造成大的特色。

（三）黃研發長本身研究做得很好，研發工作很有經驗，又兼頂尖計畫副執行長，實在太忙了。考慮研發業務很重要且需不斷創新構想，為讓黃研發長專責研發工作，不致太勞累，故另商聘交管系林正章教授擔任副研發長並兼任頂尖計畫副執行長，由林教授負責人文、社科方面的研發業務，並協助頂尖計畫內部的管理，希望在頂尖大學計畫結束後學校的體制與預算規模能順利銜接與運作。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第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第五點「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下支應」，獎勵補助改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經費支應。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請先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與學務處協調，共同於原要點內增訂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正式社團社員亦可提出申請，以鼓勵社團參與校際活動，為校爭光。
- 二、修改原要點內獎勵金及發放比例，以鼓勵個人單項競賽、球類聯賽、團體錦標賽等之優異選手。
- 三、本案業經體育室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室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4 日教務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二](#)，p.6~p.7），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輔導費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代表隊教練均為本室教師兼任，利用課餘晚上及假日額外時間盡心盡力指導，並多次於大專校院之比賽中為校爭光；其教練輔導費用援例經教務處務會議通過標準後，均由本室業務費下支應；唯自 100 年起，因公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調整，需重新調整經費來源。
- 二、依據本室簽請核發 100 學年校代表隊教練輔導費一案，經人事室簽「因該費用分屬前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訂之待遇，爰建請改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於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及會計室簽提「需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意見增訂本要點。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4 日教務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8），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育學生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藉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具體實踐「關懷社會」之教育目標，本校自 98 學年度積極補助與獎勵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原服務學習課程推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98 及 99 學年度本校分別獲得 110 萬及 120 萬元經費補助，補助項目包括：課程、活動、教師及教學助理培訓與資源規劃，其中課程補助部分自 98 學年至今共補助 93 門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已於 99 學年度結束，並於 100 學年起列入校務評鑑指標，為持續鼓勵全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相關活動推動，所需經費擬建請由頂尖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項目下支應。依據歷年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補助之課程數，本項經費每年約需 70 萬元整。

三、本案業經 101.4.24.「100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及 101.4.30「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要點。

擬辦：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9~p.11），請續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甄選要點係依據「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於 99 年 9 月 29 日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二、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今(101)年 3 月 23 日來函通知前揭辦法修訂乙事：

(一)修訂前揭辦法第六條：為擴大頂大聯盟推薦人數並滿足國外合作學校之推薦名單規模，刪除現行每校至多僅能向頂大聯盟提出 4 件申請案之規定。

(二)修訂前揭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 2 項之(5)：有鑑於大學並無研究助理編制，且研究助理多為短期；不一定為頂大聯盟學校畢業生，對深耕研究計畫團隊助益不大，刪除「專任研究助理」選送資格。

三、配合前揭辦法之修訂，擬同步修改本校校內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及甄選要點原文詳見附件。

擬辦：俟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五](#)，p.12~p.16）。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一、昨日接獲頂尖中心通知攻頂計畫 6 月底前的經費執行率須達 30%，老師要在一個月內達到執行率實有困難，建議學校在規定上應合理並有彈性。（電資學院曾院長）

※蘇副校長：6 月底前須達執行率的是各學院、各中心的頂尖計畫經費，攻頂計畫另有其執行管控進度。除在此澄清外，會後將再查證，若頂尖研究組同仁在執行上有誤解，將再發更正通知。為了避免去年各院、各中心執行率落差太大的問題，已於今年 4 月 1 日啟動的各院、各中心頂尖計畫，請依照進度執行，攻頂計畫也會另外按照公告的合理比例進度管控。

二、最近多所臺南市高中職校洽詢擬與本校合併事宜，建議本校建立評估機制，以為因應。

（附工李校務主任振誥）

※校長：校與校合併事涉兩校經費與員額等諸多複雜問題，必須與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談妥大原則，本校不會主動洽談。教育部已承諾在經費問題未解決以前，原國立高中職仍維持國立。此事會再思考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了解。

三、附工有一些優秀同學獲得校外獎項，附工經費很少，常需家長會支援獎勵，是否可訂定附工優秀學生獎勵辦法。（附工李校務主任振誥）

※校長：可思考擬訂相關獎勵辦法。

肆、散會（下午 4:00）。

附件一

101.5.2 第 72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新增訂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文物捐贈表、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聲明書，提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文物捐贈表及國立成功大學捐贈聲明書。 二、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請財務處負責。</p>	<p>財務處： 照案辦理。</p>	解除列管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總務處： 照案辦理，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營繕組網頁。</p>	解除列管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以本中心建教合作收入之「檢測服務收入」支應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提請討論。 決議：微奈米中心應朝向自給自足方向努力。本案請補附微奈米中心年度收支成本分析資料，先以簽呈辦理。經簽准後，微奈米中心年度績效考核作業要點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據以核發。</p>	<p>微奈米中心： 本中心將研擬相關簽呈，附上收支成本分析資料，並依照程序將本中心績效考核作業要點提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p>	本案由微奈米中心自行列管辦理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更名「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為「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並修正、增加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第 165 次行政會議討論。</p>	<p>人社中心： 遵照辦理，已提 5 月 9 日召開之第 16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解除列管。
<p>【提案第五案】 案由：建請儘速恢復「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至成大醫院就醫醫療優惠」，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將由校長進一步協調處理。</p>	<p>秘書室： 本案奉校長批示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開會協商，經連繫已訂於 5 月 17 日召開會議。</p>	俟 5 月 17 日協商後再另行說明

<p>【提案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p>	<p>研發處： 將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p>	<p>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八案】 案由：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擬增設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組，並將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所列輻射防護業務併入該組，茲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項條文、「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四、六條條文，增列第八條，提請討論。 決議： 一、原則通過。 二、本案涉及單位組織異動，請會同研發處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環安衛中心： 本案後續將會同研發處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 照案辦理，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俟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同時修訂與本辦法相關之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圖書館、研發處： 照案辦理，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俟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體育室的提案應先經教務處相關會議討論後再提出。本案請依上述程序並與學務處共同提案。</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本案已提 101 年 5 月 14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5 月 16 日主管會報討論。</p>	<p>教務處與學務處已另案提本次主管會報討論</p>
<p>【提案第十一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第 165 次行政會議討論。</p>	<p>秘書室、學務處： 遵照辦理，已提 5 月 9 日召開之第 16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p>解除列管。</p>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5.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	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校體育室常設性代表隊隊員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正式社團社員均可提出申請。	二、凡本校運動代表隊(須為體育室常設性代表隊)隊員均可提出申請。	增訂課指組社團亦可提出申請。
三、本校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至多兩學期。 (二)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 1. 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依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捌仟元、伍仟元整；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捌仟元、陸仟元、肆仟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頒發獎勵金；接力成績或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 2. 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一級依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拾萬元、陸萬元、肆萬元整；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貳萬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頒發獎勵金。 3. 個人單項一般組(乙組)、團體公	三、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運動績優生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前五名者，當學年每人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 (二)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 1. 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大專盃單項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參仟元、兩仟元整；接力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陸仟元、肆仟元整。 2. 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一級依成績頒發獎勵金，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則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頒發獎勵金。 (1)團體項目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拾萬元、陸萬元、肆萬元整。 (2)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勵，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參加隊伍8隊以內乘以0.3，9~16隊乘以0.5，17~32隊乘以0.8，33隊以上乘以1.0。	增加獎勵金額及發放比例

<p><u>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發放比例為參賽 8 隊(人)以內乘以 0.3 倍；9~16 隊(人)乘以 0.5 倍；17~32 隊(人)乘以 0.8 倍，33 隊(人)以上乘以 1.0 倍計算。</u></p>		
<p><u>四、符合前點資格者，填寫申請書及比賽成績，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六月一日以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由體育室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每學期限申請一次。</u></p>	<p>四、符合前點資格者，填寫申請書及比賽成績，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體育活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p>	<p>修正申請時間、受理單及增加申請次數限制。</p>
	<p><u>五、本要點之錄取名額及獎助項目，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本要點係刪除。</p>
<p><u>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本要點項次調整。 2、增加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輔導費支給要點(草案)

101.05.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各項學生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強化運動技能，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項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以下簡稱本校教練)之聘任，以本校專任體育教師及兼任體育教師為原則，並以本校專任體育教師優先考量，且每位教師僅能兼任一項運動項目。
- 三、 本校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管理及各項比賽等相關事宜。
- 四、 本校教練人選，由教務處體育室活動規劃委員會推薦，提經室務會議通過後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五、 本校教練輔導費為每學期新臺幣 10,000 元整；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中旬提出申請，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目下支應。
- 六、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5.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邁向頂尖大學及補助、獎勵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以培育學生具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邁向頂尖大學及補助、獎勵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以培育學生具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課程。	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課程，皆為本要點補助及獎勵之對象。	文字修正。
三、申請補助及獎勵之要件，如下： （一）課程需具備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且課程規劃應具備準備、服務、反省及慶賀四大階段。 （二）實際服務時數應達八小時以上。 （三）非首次開設課程，應提出前次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包括服務學習卷宗、經費執行率、獲獎紀錄。 開課教師得依前項要件擬定課程計畫書，併同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之經費申請表，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課程推動小組）審定。		一、本點係新增。 二、為更清楚規範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所應規劃之課程內容，並做為推動小組委員審查課程計畫書之參考項目，爰明定課程補助及獎勵要件。 三、因受限費用，爰修正經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如為本要點補助及獎勵對象。
四、補助及獎勵之標準，如下： （一）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符合前點要件者，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5 小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1 小時。 （二）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就申請之課程擇優補助，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經課程推動小	四、課程補助標準及獎勵項目如下： （一）每門課程補助項目，為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等必要之支出，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不在此限。 （二）服務學習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25 小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此類課程，只要經推動小組審查符合服務學習補助及獎勵要件者，皆可加計授課鐘點，並提高授課鐘點數。 二、為鼓勵教師規劃具特色之服務學習課程，爰修正為經推動小組審查具特色之課程，不在此限。 三、原第三款規定每學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組審查通過具有特色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三)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情形，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評審出數名，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p>	<p>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75 小時。</p> <p>(三)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每學期得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評審出數名，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p> <p>(四)補助案之申請，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經費來源重複。</p>	<p>得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評審出數名公開獎勵，但因經費有限，爰予修正。</p>
	<p>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相關法令執行之。</p>	<p>原要點第五點係為教育部補助費用，但未來經費來源不一定為教育部，爰刪除之。</p>
<p>五、本要點補助經費項目限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及雜支等必要之支出。雜支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百分之十。</p>		<p>一、本點係由原第四點第一款移置。</p> <p>二、增列「雜支」為補助經費項目之一，以符應教師實際授課需求，並明定此項費用不超過補助款百分之十。</p>
<p>六、本要點補助案之申請，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經費來源重複。</p>		<p>本點係由原第四點第四款移置。</p>
<p>七、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包含獲加計鐘點時數或經費補助者，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服務學習卷宗（包括成果報告書、協力單位協議書、反思心得報告、服務日誌、活動照片等）；若獲經費補助課程須於期末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作為評審績優獎勵與下年度補助對象之依據。</p>	<p>三、各學系或開課單位擬定課程計畫書時，得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經費申請表，併同計畫書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定。獲補助之課程需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服務學習卷宗（包括成果報告書、協力單位協議書、反思心得報告、服務日誌、活動照片等），作為評審績優獎勵與下年度補助對象之依據。</p>	<p>一、原要點第三點移置本點。</p> <p>二、為鼓勵通過推動小組審查之課程皆能記錄下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之歷程，並能藉由學習卷宗審查獎勵績優教師，爰修正凡經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皆需繳交服務學習卷宗。</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經費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教學組經費或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教育部自 100 學年起停止經費補助，將服務學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中，爰修正。</p> <p>三、本要點所須經費，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向頂尖計畫或校務基金申請相關經費。
<p>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調整。 二、因經費來源修定為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本要點修定程序建議依校務基金支應之規章修訂程序修訂為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p>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

99年9月29日第695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年3月23日第70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年5月16日第72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球化跨國界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趨勢，選派我國頂尖大學重點領域之優秀研究人才赴國外合作大學（以下簡稱合作大學）攻讀博士學位，透過與合作大學計畫性學術合作，逐步形成我國在國外之長期人才布局，特訂定本校「選送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

- (一)中華民國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
- (二)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合作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

三、試辦選送期間：2011年至2013年，配合合作大學秋季入學時程辦理。

四、選送領域(科系)與人數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以下簡稱頂大聯盟)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須為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之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男生須役畢。
- (三)大學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 GPA 須達 3.7 分以上。
- (四)符合合作大學要求之語言能力(如 TOEFL、IELTS 等等)或學術考試(如 GRE、GMAT、LAST 等等)成績標準。
- (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大學差異而定之特殊條件。
- (六)其他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 (七)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 (八)本計畫不受理刻已於合作大學就讀、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

六、應繳資料

- (一)學生申請表。
- (二)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 (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三)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四)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 (五)在學學生須附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親筆簽名推薦函。
- (六)大學以上學業成績單。
- (七)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 (八)符合合作大學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本。

七、甄選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公告甄選訊息後，第五條所列選送領域之本校相關系所(學程)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均可提出推薦，但須由所屬之一級單位代表提出申請。
- (二)審查形式：由國際處協助聯繫相關領域之一級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面談。審查小組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三)審查標準：

- 1.資料完備性；
- 2.學生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 3.學生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

(四)審查結果：

- 1.審查結果經甄選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同時以公文函送推薦單位轉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提送頂大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2.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大學最終錄取名單。

八、學生權益：

經合作大學最終錄取之博士學位修讀生，修業期間將由就讀之合作大學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等，悉依合作大學支給標準，每年補助5至7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3年為限，不足經費由獲錄取者自行支應。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校內甄審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頂大聯盟要求之審查文件，逾期者視為放棄甄審資格。另，該生如於校內甄審階段結果公布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涉及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情事，將自動取消通過資格。

(二)獲合作大學錄取者：

- 1.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之合作大學及頂大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之簽署，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該生如於公布錄取結果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涉及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
- 2.應準時赴合作大學報到就讀，且研究領域不得變更，亦不得有下列情事：(1)任意變更研究領域。(2)中途放棄學業。(3)非學業因素返國。(4)停留合作大學國家以外地區國家超過一定天數限制。(5)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順利取得博士學位者。(6)違反國家法令。(7)言行嚴重損及國家利益。(8)觸法經判處有罪屬實。
獲合作大學錄取者，如有以上情事，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停發獎助金，且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並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但修業期間因意外亡故以致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得不繳回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 3.應遵守就讀學校及該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損失(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之損失)，或觸犯該國或我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

(三)申請者提出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日後亦不得再提出申請，獲補助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款，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範細節，另由合作大學及頂大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予以規範。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申請人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p> <p>(二)<u>須為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之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男生須役畢。</u></p> <p>(三)大學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 GPA 須達 3.7 分以上。</p> <p>(四)符合合作大學要求之語言能力(如 TOEFL、IELTS 等等)或學術考試(如 GRE、GMAT、LAST 等等)成績標準。</p> <p>(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大學差異而定之特殊條件。</p> <p>(六)其他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p> <p>(七)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p> <p>(八)本計畫不受理刻已於合作大學就讀、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p>	<p>五、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p> <p>(二)須為申請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之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或已擁有學士學位、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專任研究助理；男生須役畢。</p> <p>(三)大學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 GPA 須達 3.7 分以上。</p> <p>(四)符合合作大學要求之語言能力(如 TOEFL、IELTS 等等)或學術考試(如 GRE、GMAT、LAST 等等)成績標準。</p> <p>(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大學差異而定之特殊條件。</p> <p>(六)其他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p> <p>(七)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p> <p>(八)本計畫不受理刻已於合作大學就讀、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p>	<p>刪除第二項「專任研究助理」選送資格。</p>
<p>六、應繳資料</p> <p>(一)學生申請表。</p> <p>(二)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含取得學位後</p>	<p>六、應繳資料</p> <p>(一)學生申請表。</p> <p>(二)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含取得學位後</p>	<p>刪除第五項「研究助理」文字。</p>

<p>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p> <p>(三)個人自傳 (personal statement) (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p> <p>(四)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p> <p>(五)<u>在學學生須附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親筆簽名推薦函。</u></p> <p>(六)大學以上學業成績單。</p> <p>(七)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p> <p>(八)符合合作大學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本。</p>	<p>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p> <p>(三)個人自傳 (personal statement) (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p> <p>(四)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p> <p>(五)在學學生須附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親筆簽名推薦函、研究助理則須備有現職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親筆簽名推薦函。</p> <p>(六)大學以上學業成績單。</p> <p>(七)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p> <p>(八)符合合作大學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本。</p>	
<p>七、甄選程序：</p> <p>(一)申請方式：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公告甄選訊息後，第五條所列選送領域之本校相關系所(學程)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均可提出推薦，但須由所屬之一級單位代表提出申請。</p> <p>(二)審查形式：由國際處協助聯繫相關領域之一級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視需要得</p>	<p>七、甄選程序：</p> <p>(一)申請方式：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公告甄選訊息後，第五條所列選送領域之本校相關系所(學程)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均可提出推薦，但須由所屬之一級單位代表提出申請，<u>至多以三名為限。</u></p> <p>(二)審查形式：由國際處協助聯繫相關領域之一級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視需要得通知申</p>	<p>為擴大推薦人數，刪除「至多以三名為限」之限制。</p>

<p>通知申請人面談。審查小組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p> <p>(三)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完備性； 2.學生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3.學生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 <p>(四)審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結果經甄選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同時以公文函送推薦單位轉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提送頂大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2.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大學最終錄取名單。 	<p>請人面談。審查小組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p> <p>(三)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完備性； 2.學生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3.學生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 <p>(四)審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結果經甄選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同時以公文函送推薦單位轉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提送頂大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2.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大學最終錄取名單。 	
---	--	--